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矿山生态修复规划

(草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9月

前 言

矿山生态修复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美丽北京建设的具体行动。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部署，“十四五”时期全市矿山生态修复稳步推进，实现从消灾复绿到综合利用、从形态恢复到功能完善的转变，治理成效明显。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矿山生态修复进入巩固提升治理成效、推动转型综合利用的新阶段。为增强首都生态安全格局整体效能，统筹废弃矿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善全域生态网络体系，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矿山生态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生态优先、多维协同，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全周期动态管理，是全市“十五五”时期依法保护和修复矿山生态环境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性文件，为深入推进美丽北京建设、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坚实支撑。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与目标	1
一、总体要求	1
二、规划目标	1
三、适用范围	2
四、规划期限	2
五、规划依据	2
第二章 生态优先，增强安全韧性水平	4
一、科学确定生态修复方式	4
二、夯实区域生态安全底线	5
三、持续开展已修复矿山管护	6
第三章 多维协同，促进生态价值转化	8
一、强化规划引领，凝聚矿山修复工作合力	8
二、强化目标协同，促进降碳增绿协同增效	8
三、强化价值转化，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0
第四章 规划实施机制保障	11
一、加强组织保障，压实主体责任	11
二、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治理	12

三、夯实资金保障，细化政策支持.....	13
----------------------	----

第一章 总体要求与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科学统筹矿山生态修复。立足市域生态安全格局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部署，在传统矿山生态修复以消灾复绿为主的基础上，“十五五”时期进一步突出生态优先、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和生态价值转化。

坚持规划引领、系统修复。立足区域功能定位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国土空间规划深度融合、系统推进。**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科学评估确定生态修复方式和路径。**坚持多元共治、创新驱动。**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参与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已修复矿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二、规划目标

生态优先，持续增强安全韧性水平。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着力提升生态系统韧性。到 2030 年，人工修复类治理项目全部完成。

多维协同，促进生态价值转化。系统修复受损自然生境，着力恢复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连通性。到

“十五五”期末，矿山生态修复区域生态系统质量指数提高1%以上。“十五五”时期，完成1至2个综合利用类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矿山转型利用示范标杆，培育绿色新业态，激活发展新动能。

三、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依法保护、恢复治理矿山环境，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规划期为2026年至2030年。

五、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4.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
5. 《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2023〕10号）
6.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1070-2022）
7.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8.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9.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10.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

第二章 生态优先，增强安全韧性水平

一、科学确定生态修复方式

立足矿山生态受损程度、自然恢复能力与安全威胁等因素，合理确定生态修复方式。结合图斑核查与动态评估情况，可适当优化调整。

（一）自然恢复类

对生态系统受损较轻、自然恢复能力较强、人类活动干扰较小的矿山，或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矿山，以封禁管护为主，实施自然恢复。特别是针对不在重要景观区、重要居民集中生活区以及重要交通干线直观可视范围内而人工治理难度又较大的，以及裸露岩壁已有植被生长、具备自然恢复趋势的，按自然恢复方式推进。对自然演替速度慢，恢复效果未达预期区域，适度开展人工辅助再生，促进植被与生物种群恢复。

（二）人工修复类

对生态受损严重、依靠自然恢复难以逆转，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且威胁对象明确的区域，以及重要景观区、主要居民集中生活区周边、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等直接影响人居环境与风貌的区域实施人工修复。综合考虑参照生态系统状况、生态修复适宜性、技术可行性与修复周

期等因素，科学施策、精准治理，稳步恢复矿山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

（三）综合利用类

对区位条件优越、具备综合利用价值潜力的历史遗留矿山，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采用综合利用方式，因地制宜发展适宜业态，探索矿山废弃地多元利用途径，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二、夯实区域生态安全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切实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边坡、采场底盘两类核心修复单元为基础，结合历史遗留矿山空间分布、类型特征及立地条件差异，立足矿山生态受损情况与地质安全风险等级，推行分区施策、分类治理、精准匹配的差异化修复。

（一）加强矿山区域内不良地质现象生态修复

以矿山区域不良地质现象管控与水土流失防控为核心，统筹采取边坡治理、地形重塑、拦挡排导等工程措施与常态化核查管护，消减安全隐患，保障场地稳定性，为生态系统恢复筑牢安全基础。

（二）优先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生态修复

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

主原则。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以封禁管护为主，依靠自然力恢复原生生态系统；其他区域经严格评估后，可采取必要人工辅助措施，增强系统稳定性。

（三）强化底线生态安全格局内矿山生态修复

对位于重要生态廊道和关键生态节点等底线生态安全格局范围内的矿山，以连通生态节点、构筑绿色屏障为导向统筹开展修复。生态廊道内以打通断点、恢复连通为重点，保障生物迁徙与能量流动；关键节点以微地形重塑与乡土植被重建为抓手，增强生态网络稳定性。统筹衔接周边林地、绿地等生态本底，促进碎片化生态空间整体连通，巩固底线生态安全格局，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能力。

三、持续开展已修复矿山管护

健全常态化适应性管护机制，压实长效管护责任。人工修复类项目，后期重点做好工程设施运维和植被养护，保障治理成果长期稳定。自然恢复类项目，以全周期动态监测为主，定期监测植被覆盖率、土壤理化性质、生物多样性等指标。对监测发现的植被稀疏、地表裸露等问题，采取自然覆盖或简易防护防止水土流失，因地制宜补植乡土适生植物，稳步提升修复矿山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功能。严格落实已修复矿山空间用途管控，严禁违规堆放物料、倾倒废弃物或实施新的占压破坏，坚决防止出现压占损毁现象。坚决防止盗采

或假借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名义变相非法开采行为。

第三章 多维协同，促进生态价值转化

一、强化规划引领，凝聚矿山修复工作合力

（一）加强空间衔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统筹矿山及周边区域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布局优化。优先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立足生态、农业和城镇三类空间主导功能，分类确定差异化修复策略，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周边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打包，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统筹实施。

（二）深化部门协作，构建统筹联动工作格局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压实各方责任、细化工作分工，形成同向发力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格局。将矿山修复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和重点区域协同发展深度融合，推进目标、空间、时序、政策及资金统筹协同。

二、强化目标协同，促进降碳增绿协同增效

（一）修复矿山生境基底，畅通生态廊道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贯穿矿山生态修复全过程，强化

生境微地形重塑、关键栖息地恢复与网络连通。统筹推进矿山与周边林地、绿地、生态廊道的有机衔接，打通生态廊道断点堵点，串联碎片化受损生态空间。推进风景名胜区直观可视范围内等重点区域的矿山生态修复与景观风貌融合，实施近自然地貌重塑与微地形改造，营造林缘生境、小微湿地，为野生动植物提供庇护所与迁徙“踏脚石”。坚持乡土优先，遵循地带性植被演替规律，优先选用抗逆性强、稳定性好的乡土乔灌草品种。严格保护原生植被及具有巢址、食源等生态价值的留存植被，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扰动。

（二）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推动绿色转型

聚焦矿山土壤有机质提升、植被群落优化等，科学评估固碳增汇潜力，增强固碳增汇能力。鼓励在适宜区域布局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实现资源复合利用。强化技术创新，推广绿色低碳修复技术和新材料，以技术创新驱动矿山修复降本增效和绿色转型。

（三）融入气候适应目标，增强生态韧性

将气候适应要求融入矿山生态修复全过程，通过微地形改造增强矿山雨水渗透调蓄能力，降低水土流失风险和消减不良地质现象。优化植被群落结构，提升矿山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抵御力和恢复力。衔接区域防洪排涝体系，修复水系连通性，提升矿山生态系统稳定性。

三、强化价值转化，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一）丰富“矿山修复+”模式，推动多元融合

立足首都功能定位，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产业转型协同互促。产权主体明确的有主矿山，由企业作为实施主体自主开展修复与转型利用。依托修复后生态本底，衔接花园城市与森林城市建设，适度发展“矿山修复+”生态旅游、科普研学、休闲康养等绿色业态，推动矿山修复与人文要素融合。

（二）激发社会资本活力，鼓励多元参与

强化政策引导与市场激励，完善社会资本参与的长效路径，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良性格局。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打通价值转化路径，探索资源导向型可持续开发(ROD)模式，形成“修复—增值—收益—再投入”的资金平衡与价值闭环。探索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统筹盘活矿山及周边存量空间资源。在符合政策前提下，探索碳汇市场交易，显化生态产品价值。

第四章 规划实施机制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压实主体责任

健全市级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区政府主责实施、市级部门监督指导”的矿山修复职责体系，强化矿产资源全过程管理要求，压紧压实属地政府、矿山企业等各方责任，形成责任落实到位、工作闭环见效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矿产资源保护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统筹本辖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协同实施，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效果。加强本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义务；对本区矿山生态修复进行台账管理，落实本区资金保障，负责项目谋划、实施、日常监管和验收，承担养护管护责任，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细化落实“村地区管”要求，加强属地巡查管护，落实盗采防范和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私挖盗采防范和监管机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制定、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估。对全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进行台账管理，组织下达年度治理任务、开展市级复核销账与年度核查。按财政要求做好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矿山修复生态环境成效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矿山生态修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统筹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促进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布局等协同衔接。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适时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价。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下达年度治理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分级分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政策制定以及修复项目的验收和复核销账。

市水务局负责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河道周边修复及洪涝风险防控等涉水治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指导乡镇及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接收达到水务管护标准的治理项目。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开展修复项目的复核销账。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矿山生态修复涉及的园林绿化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指导乡镇及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接收达到园林绿化管护标准的治理项目。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开展修复项目的复核销账。

二、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治理

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台账管理，开展年度核查，适时进行规划实施评估，实现矿山生态修复全过程动态

管理。已修复图斑及时核销；新发现或需巩固提升图斑于中期评估时可申报纳入，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修复原则、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有序开展修复治理和复核销账。完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模块建设，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运用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技术，构建范围可查、流程可溯、效果可评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

三、夯实资金保障，细化政策支持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对本区矿山生态修复资金做好统筹保障，结合年度治理任务，细化年度修复目标与资金保障计划，将治理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确保区级资金足额落实到位。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市级补助资金支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探索多元化投入模式，形成政府投入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资金保障格局。